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授权额度及期限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

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